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SUTHA SUMAN(中文姓名：蘇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WONGSUTHA SUMAN(蘇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WONGSUTHA SUMAN(中文姓名：蘇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數值，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酒測值為0.36mg/L，數值非高，犯後坦承不諱且均未肇事造成他人身體、財物之損傷；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

01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5頁受詢問人  
02 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儷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1號

07 被 告 WONGSUTHA SUMAN (泰國籍)

08 男 43歲 (民國68【西元1979】年00  
09 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12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WONGSUTHA SUMAN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18 仍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臺  
19 南市○○區○○○路000號宿舍飲用威士忌，飲畢後在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  
21 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  
23 故意，於同日18時50分許，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24 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龍中街與竹園一街口時，因騎車抽菸為  
25 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9時4分對其施以  
26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  
27 毫克，始查得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WONGSUTHA SUMAN於警詢時及偵查  
31 中均坦承不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01 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3 告罪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6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